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2,488.21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6%。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6月28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47,682.4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2%，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衡水某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15.6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6月16日，河北衡水桃城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安徽某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东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窝工损失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1,000	一审判决东方生态支付 299.64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双方已提起二审上诉。
3	广西某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大新县人民法院	147.05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6月21日，大新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单县某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税金、及利息等	单县人民法院	348.9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6月28日，单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